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WP.8
21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9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新西兰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994年9月21日)

新西兰致力于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的和目标。我们同其它缔约国抱有同样的愿望--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生物和毒素武器,加强对《公约》的遵守并在缔约国之间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透明度和因而是相互信赖。

“核查措施专家组”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核查是可行的,但需要一项超出目前的建立信任措施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新西兰赞同这些结论并支持建立一套确保上述目标的强制性制度。

新西兰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便着手开始议定书的工作。由于深信广泛参与特别会议的进程更为可取,我们认为拟议的特设委员会所定召开会议的次数应使非欧洲缔约国能够参加会议。

我们的目的是使特设委员会及时完成工作,赶在1996年第四次审查会议之前将议定书草案散发给各缔约国。

因此,以下是我们建议的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议定书内容汇集在一起交由1996年会议决定的各种事项的顺序:

- 一、特别会议接受“核查措施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 二、建立一种闭会期间谈判议定书的程序(拟议的特设委员会);
- 三、授权闭会期间的进程审议一项强制性制度所需要的全部措施。

关于特设委员会的职权,我们认为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将现场内外的措施综合在一起,在某种程度上吸收“核查措施专家组”审议中找出并审查的全部21种措施,但并不重复“核查措施专家组”已经做过的工作;

- 强制而有效的宣布和通报；
- 采纳“核查措施专家组”建议的准则，包括证实性察访在内的例行视察和短时间通知的视察；
- 以自愿为基础，提供多边信息交流，发展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并加强对《公约》的遵守。

XX XX XX XX XX